

# 2025-2026 盐南高新区信号灯等交通安全设施维保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编研与城建服务中心

乙方：江苏恒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992-YCSJ-G2024-0037

项目名称：2025-2026 盐南高新区信号灯等交通安全设施维保服务

甲方：（买方）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编研与城建服务中心

乙方：（卖方）江苏恒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2026 盐南高新区信号灯等交通安全设施维保服务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1 项目名称：2025-2026 盐南高新区信号灯等交通安全设施维保服务

1.2 项目地点：盐南高新区境内。

1.3 服务内容及分项价格：盐南高新区管辖范围内信号灯及其他交通设施养护，包含：信号灯约 292 个路口、电子警察、违停抓拍、流量采集、信号控制平台维护，特勤保障，交通护栏、减速带、爆闪灯、交通标线、交通标志牌，警示柱等，具体详见合同附件《全费用报价表》，甲方保留对上述招标范围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

1.4 服务时间：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服务合同期满后并经甲方考核得分平均分 85 分以上可续签本合同，但最多续签一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再续签本合同，考核标准详见《盐南高新区交通设施养护维修考核表》，如因政策调整等因素，合同期内甲方可无条件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壹拾柒万叁仟叁佰捌拾伍元整（¥13173385.00 元）。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陆拾伍万捌仟陆佰陆拾玖元贰角伍分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http://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

(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中标人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七、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八、合同款项支付

###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后续在第一次维护费用拨付时抵扣，扣完为止。

8.1.2 甲方按照《盐南高新区信号灯等交通安全设施维保服务 2025-2026 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每月定期和不定期的百分制考核。具体按每季度维护结束后付至已维护费用的 60%，一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70%，余款待最终审计后付清。

8.1.3 甲方（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盐南高新区大队）组建考核小组每月进行考核打分，在每个季度考核结束后 3 日内计算出考核的平均值。得分达到 90 分及以上的，支付季度合同价；在 80-90 分（不含 90 分）之间，处季度合同价的 3%的扣款；低于 80 分的，则处季度合同价的 10%的扣款。每季度月平均考核分数低于 60 分的该季度养管经费不予支付。

说明：1、对于连续两个月考核低于 75 分的，甲方有权终止与其签订的维保服务合同。在终止合同后，至新的运行单位签约之前，临时产生的维保费用在乙方履约保证金内扣除。2、不服从甲方管护调度指令的，扣除当季季度合同价的 30%。

以上付款均不计任何利息和相关费用。

##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甲、乙双方的责任

### 10.1 甲方责任

10.1.1 为乙方提供所需相关设备的技术资料，并指定专人郝荣盛、

**胥鹏举**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10.1.2 甲方应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10.1.3 甲方依据招标、投标文件、服务合同和考核办法的相关服务标准进行检查考核，对工作中的不足将以书面形式汇总至乙方，要求乙方根据要求限期整改并处以罚款。

#### 10.2. 乙方责任

10.2.1 乙方委派**邵伯贤**担任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乙方在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0.2.2 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10.2.3 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具体办法于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10.2.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10.2.5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10.2.6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10.2.7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10.2.8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10.2.9 服务响应时间:维修工作分一般维修和抢修两类。一般维修,乙方须在30分钟内回应甲方提出的维修要求。12小时内赶到现场查看故障情况,并向甲方汇报故障判断情况;对于抢修,乙方须24小时处于维修待命状态,手机全天处于开机状态,对于甲方提出的维修要求,立刻给予回应,半小时内维修人员和相关维修设备必须到位,现场检查判断故障进行维修,并能够提供在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期间的临时应急方案。

10.2.10 乙方进场进行检修维保工作,向电力主管部门报送停电计划时,需提前将停电计划报给甲方,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负责协助,由乙方报送停电计划。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因安排专业电力施工队伍进行施工,充分考虑本项目检修维保工作中的安全文明施工,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有乙方负责承担,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相应损失。

## 十一、结算

### (一)合同价格形式

### 1. 全费用单价合同。

全费用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按招标文件、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招标文件、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招标文件、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设备价格【含全套设备（包括主设备、配套设备、附件等）、辅材、配件、备品备件、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技术资料等】、清单之外的少许零星项目抢修费用、直接和间接成本费、材料损耗费、劳务费、竣工面的清洁费、垃圾清运费、包装费、采购费、生产费、运杂费（含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保修费、管理费、配合费、安装费、调试费、检测费、技术（含操作、维护等）培训及售后服务费、税金、利润、风险费、成品保护费、不可预见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合同价中，最终结算时除合同约定调整外一律不予调整。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产生额外的收益，归甲方所有。与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本工程采用“全费用单价”合同，合同实施过程中除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外，其余的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 （三）结算方式为：

1. 乙方的结算价=中标价±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价格±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奖惩费用。其中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调整的价格包括以下（1）-（8）种情况：

（1）因招标清单漏项或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结算时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时，需根据我区相关会办制度研究同意后，以经济签证形式对变更事项予以确认。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相应综合单价按招标文件约定的计价程序并经甲方确认（套相应计价

定额组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进行结算。如无适用定额的(异地补充定额原则上不执行,结算时仅可参考)或定额套用严重偏离市场价的(真石漆、顶管、拉管、防水、涂料、门窗、外墙保温、环氧地坪、金刚砂、植筋、钢板桩、井点降水需询价确定,不套定额),则按市场询价并执行中标下浮率(22.83%)后进行结算。

(2)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依据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计算。在招标清单±15%以内的清单工程量,结算单价按中标单价执行。对超过±15%以外的清单工程量,根据甲方相关会办制度研究同意后,最终以签证形式予以确认。其结算综合单价按下面2种情况确定:

A. 因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招标清单工程量计算有误、或乙方对设计图纸设计错误或设计不合理提出合理建议并经甲方确认的,当中标单价不存在不平衡报价时(不平衡分析办法参照《江苏省盐南高新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结算审计、询价定价等若干问题处理办法(试行)》(盐南高新办(2022)8号),下同),增加/减少超过15%工程量按原中标单价执行;当中标单价存在不平衡报价时,按以下结算办法执行:

a. 招标清单内工程量增加超过15%时。结算价=招标量 $\times$ 1.15 $\times$ 中标单价+(实际量-招标量 $\times$ 1.15) $\times$ 重新组价并执行中标下浮率后的单价。

b. 招标清单内工程量减少超过15%时。结算价=招标量 $\times$ 0.85 $\times$ 中标单价-(招标量 $\times$ 0.85-实际量) $\times$ 重新组价并执行中标下浮率后的单价。

B. 除上述A以外情况的,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按不利于乙方原则进行结算,即:

a. 招标清单内工程量增加超过15%时。结算价=招标量 $\times$ 1.15 $\times$ 中标单价+(实际量-招标量 $\times$ 1.15) $\times$ (重新组价并下浮后的单价、中标单价、市场询价三者的低值)。

b. 招标清单内工程量减少超过15%时。结算价=招标量 $\times$ 0.85 $\times$ 中标

单价- (招标量 $\times$ 0.85-实际量) $\times$  (重新组价并执行中标下浮率后的单价、中标单价、市场询价三者的高值)。

备注: 以上 A 和 B 重新组价如无适用定额或定额套用严重偏离市场价的, 则市场询价。同时为有效控制不平衡报价, 规范招投标行为, 不平衡报价可调增、调减甚至倒扣, 但原则上不平衡分析总体不核增。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以上因素。

(3)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依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和金额计算; 措施项目费发生调整的约定:

A.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行业主管部门核定的费率进行调整, 当一个合同项目由多个单位工程组成, 经考评的措施费核定单仅显示主要单位工程考评费率时, 其它单位工程基本投入费率全额计取, 标化增加费率按项目所达标化标准进行计取, 基本综合评价费率按比例计算。未提供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核定单的, 则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备注: 招标时约定报价中包括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结算时须提供考评手续; 未提供的, 结算时须按照《费用定额》标准倒扣基本费。由于非乙方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办理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核定时, 由甲方出具无法办理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核定的书面情况说明, 并确认乙方在施工期间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且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足额投入后, 审计部门按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基本费率的 60% 结算 (投入费率)。)

B. 其余措施项目费用参照“苏建价〔2014〕448 号”文件精神结算。

因甲方原因设计变更造成的施工方案变更, 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 按原招标措施费清单单价调整原设计方案与新设计方案措施费差值, 如工程量偏差超过 $\pm 15\%$ , 另按相关约定执行。如原招标单价措施费清单缺项的, 按原设计方案和相应计价定额计算缺项清单的措施费用与新设计方案措施费的差值再按中标下浮率下浮。新设计方案组价涉及到的人工、材料

和机械等均按基准单价（为合同工程基准期价格，基准期为投标截止日前28天，下同）执行。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施工方案变更（该方案须经甲方、监理单位确认同意），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按上述甲方原因变更的方法调整原设计方案与新设计方案措施费差值，且不核增。

（4）人工工资单价、材料价格及规费税金方面的约定：

人工工资单价、材料价格均不调整，规费税金按下述约定调整。

规费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规费中的环境保护税按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标准缴纳后按实列入。

税金调整方法：按照合同约定的税金税率进行结算，因政策性税金税率调整时按文件规定执行。

（5）甲方签证使用的暂列金额、乙方实施的专业工程实际发包价。

（6）经甲方认可的《材料暂估价格表》（如有）中的材料价格调整。

（7）总承包服务费依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金额和相关约定计算；发生调整的，以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金额计算。

（8）甲供材料、设备结算约定。甲供材料运送至施工现场指定地点并由乙方承担甲供材料的卸力费用。结算时甲供材料应按甲方采购材料的加权平均价格（含采购保管费）计入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乙方退还甲供材料价款时，应按甲供材料实际采购价格（含采购保管费）除以1.01，退给甲方（1%作为乙方的现场保管费）。领料量超出对应专业工程计价定额损耗时，超出部分的甲供材料由乙方按照甲方采购材料的加权平均价格支付给甲方；领料量少于对应专业工程计价定额损耗时，节余部分的甲供材料归甲方。

2. 甲方要求乙方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

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 本工程乙方须负责施工现场垃圾清运,乙方自身造成道路、桥梁、路牙、交通设施、市政绿化等损坏的,均由乙方负责及时修复至原状,上述费用乙方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

4. 关于安全管理、配备、做法、处罚条款、文明施工、方案、相关费用、备案、围墙(档)施工、安全帽、措施等的要求(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综合考虑,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1) 乙方提供给建设单位足够数量的红色安全帽,每顶安全帽按甲方要求印制专用logo,费用乙方已在工程投标报价中考虑。

(2) 施工前,承包单位自行到建设、城管、绿化等主管部门办理各类手续、缴纳押金和办理备案,费用等已含在工程投标报价内。

(3) 乙方已自行勘察现场,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一切施工矛盾、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与甲方无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4) 本关于有关施工相应的费用计取要求:本工程各种方案评审费用、各种验收费用、产品考察费用、资料入档费用按相关规定确认承担方。

5. 本工程施工将对现有道路交通造成一定影响,乙方需在项目实施前自行将施工方案、交通分流方案及临时设施搭设方案等报相关部门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施工,涉及到的一切费用(含交通保证金、交通疏导牌、道路桥梁限宽限高限载及其加固等费用)及相关手续办理均由乙方负责,费用乙方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

6. 实际施工与设计图纸不一致且无签证或设计变更时,增加部分原则上不予结算。乙方能够证明甲方同意其施工,但未能提供签证文件证明工程量发生的,可以按照承发包双方提供的其他证据确认实际发生的工程量

结算。减少部分在甲方书面确认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按实调减。

7. 对建设工程合同外发生的经甲方确认的大型机械进退场费,由甲方出具书面情况说明或签证后,根据签证按市场价并执行中标下浮率后结算。

8. 由于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现场无法施工或工程量减少,且乙方此部分材料、设备已购买并运至施工现场,在结算申报时需提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移交单及明细、移交原因情况说明,但移交和实施的总数量不得超过招标工程量,结算价在扣除原清单综合单价后,按移交数量的市场价与投标价的低值 $\times$ 税金后进行计算,其它费用不计。

9. 单位工程内出现清单特征相同而中标单价不同时,当实际工程量超过清单总量 $\pm 15\%$ 时, $\pm 15\%$ 以内的工程量按比例分摊,执行投标单价; $\pm 15\%$ 以外的工程量,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组价并执行中标下浮率,有不平衡报价情况的按不平衡报价处理办法处理。

10. 乙方应严格履行准确竣工图绘制责任,提交决/结算审计时,若发现竣工图与现场不一致的,每一项支付违约金2000元。

## 11. 通用约定

(1) 乙方在施工现场不得就近取土,如发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用耕植土回填到位,乙方按所挖土方的1倍投标价格(且不低于市场价)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未及时回填到位或回填土质不是耕植土的,乙方按(回填所需耕植土费用+机械挖土费用+5km内运输费用+回填费用) $\times 2$ 倍投标价格(且不低于市场价)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2) 拆除工程参照《江苏工程造价管理》2012年第一期相关解释结算。即,修缮工程套用2009房屋修缮定额。否则,保护性拆除按照2014安装定额 $\times 50\%$ ,毁坏性拆除按2014安装定额人工 $\times 50\%$ 。保护性拆除时,须保护材料、设备及配件的完整性;若为毁坏性拆除,由甲方进行书面确认。所有拆除材料、设备、管线的利用率及残值率,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参照甲

方出具的书面意见结算。未约定拆除后材料、设备归属权的，归属权归甲方。如乙方未将拆除的材料、设备移交给甲方，在乙方结算价款中应扣除材料、设备残值费用。

(3) 单位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土方挖或填(石)方工程量无论是否超过5000m<sup>3</sup>，只要挖或填(石)方结算工程量超过招标工程量清单15%以上且总工程量超过5000m<sup>3</sup>以上时，超15%以上的工程量单独按大型土石方取费。

(4) 外购土方按天然密实体积计算。

(5) 土方回填项目灰土回填的，计算外购土土方工程量时需扣除石灰体积，按工程石灰土相关检测资料分析扣除石灰所占体积，如无相关检测资料时则按交通工程同比例石灰土中灰体积扣除。

### 市政工程

(6) 清表土利用率原则上清表土利用率不低于50%，具体参照甲方出具的书面意见结算。

(7) 除设计变更外，河道工程清淤工程量超挖部分不计，不足部分按实扣除。

(8) 给排水管道沟槽开挖和回填量土方坡度无测绘或者测量记录时，参照甲方书面确认的坡比。坡比原则上不得超过《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土石方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的规定。

(9) 市政道路中粗细沥青分层施工且清单分列时，沥青厚度按取样厚度分层分别计取。

(10) 人行道中的砂浆找平层与混凝土垫层厚度，按取样厚度分层计取；不能分清时，按总厚度比例分层计取。

(11) 混凝土、沥青道路拆除废料可回收利用时，原则上参照甲方书面确定的残值率，同时结合监理、测绘、跟踪造价咨询单位的相关资料综合考虑。

## 安装工程

(12) 单体调试、联合调试费凭有效的调试报验资料按实结算。凡供电设备回路系统中不含“需要调试的元件”(如断路器保护定值数据整定和试验), 则一律不计取调试费。

## 园林绿化工程

(13) 苗木规格达不到招标要求时, 除建设工程合同明确约定苗木规格不得负公差外, 苗木规格须符合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GJ32-TJ201-2016)。

当第一指标未达标且在规范允许偏差外, 其它指标均达标且长势良好, 由建设单位出具书面情况说明, 同意结算后, 按第一指标实际规格与招标要求规格的截面积比例乘以投标价, 与实际规格市场价相比取低值后再乘以0.7计算。

当第一指标达标, 其他指标未达标但长势良好, 由建设单位出具书面情况说明, 同意结算后, 按苗木价的5%扣除。

(14) 绿化土方原则上按竣工验收后测绘的成果数据结算, 若测绘日期在竣工验收后满一年的按自然方考虑; 若测绘日期在竣工验收后不满一年的, 根据上述时间按松填方和自然方的比例调整, 以定额换算系数按比例调整。

(15) 绿化项目询价定价处理办法: 仅询苗木市场价, 运输、栽植、养护(包成活、养护三年)、支撑(去皮后桐油油漆)等一切费用按以下比例结算: 乔木品种在10月至次年5月期间栽植的, 按苗木价格乘以0.7结算; 乔木品种在6月至9月期间栽植的, 按苗木价格乘以0.9结算; 灌木及地被品种在10月至次年5月期间栽植的, 按苗木价格乘以0.5结算; 灌木及地被品种在6月至9月期间栽植的, 按苗木价格乘以0.6结算。造型树、名古树(指苗木价单棵达10万元以上)等特殊树种, 按上述办法 $\times 0.6$ 进

行计算。

12. 乙方应在甲方确认的完工日之日起3个月内编制并向甲方报送工程结算。如乙方未能按时报审，结算审核延期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报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具备审计条件后，由区审计部门安排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或市审计局实施政府审计。

13. 本工程提交审计时，乙方应在甲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资料整理，并提供符合审计要求的全套资料，并积极配合，要求资料齐全、计算准确，不得高估冒算，要求与审计价差距不得超出5%。

(1) 若乙方的结算报审价与最终审定价 $\leq 5\%$ ，审计费由甲方承担。

(2) 若乙方的结算报审价与最终审定价 $> 5\%$ ，本工程结算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由区级审计部门实施的项目，一审审计费收取标准按（核增额+核减额） $\times 6\%$ 计取；二审审计费收取标准按（核增额+核减额） $\times 15\%$ 计取，一审和二审最低收费标准均为2000元。当一审核减率未超过5%，一审和二审总核减率超过5%时，由二审单位补扣一审审计费，同时扣除二审审计费。由市审计局实施政府决算审计的项目，审计费收取标准按区级二审标准执行。以上审计费均在审定价款中予以扣减。

14. 未尽事宜按照《江苏省盐南高新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结算审计、询价定价等若干问题处理办法（试行）》（盐南高新办〔2022〕8号）执行。

## **十二、违约责任**

### **1. 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2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转包，否则，甲方

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乙方需要分包的都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单位承担和承担单位的情况介绍。

1.3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盐城市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1.4 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四、诉讼**

14.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

### **十五、补充条款**

15.1 本项目维保过程中遇到的一切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涉。

15.2 乙方在中标后须根据项目维保需要派专人负责项目所有相关资料的填写、审签、完善工作,服从甲方检查的需要,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

15.3 乙方必须服从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盐南高新区大队统一管理,甲方可根据现场考核制度对项目的质量、安全等方面进行考核,如

未达到甲方要求或国家验收规范标准的,该项目的本期合同款甲方有权不付或缓付、少付,并同时由乙方进行处罚,包括通报和罚款,罚款金额由甲方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处罚。

15.4 如交通设施等设备破坏或破损,乙方必须及时修整完好,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逾期未修好的,甲方有权按实际恢复工程造价的 2 倍罚款。

15.5 管护期间,因交通设施受损导致的第三方受损,由乙方负责协调解决。

15.6 乙方须充分考虑甲方各种活动(如廉政文化进工地等)需要的现场打扫、清洗、横幅、宣传等费用,如不积极配合,则甲方有权处以每次不少于 2000 元的罚款,费用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

15.7 乙方必须负责采购需求的交通设施的管护,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5.8 甲方安排的零星工程,管护单位必须无条件服务甲方要求。

15.9 该项目不允许挂靠、转包或分包现象。若发现,甲方有权取消承包资格;如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发现此现象,甲方有权责令承包方无条件退场;或在工程结束后发现此现象,甲方只支付合同款的 70%。

15.10 项目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中标人应提交项目结算资料,要求资料齐全,计算准确。

#### 15.11 维护考核办法

1) 管护期间,乙方必须服从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盐南高新区大队的管理,同时对突击性任务必须无条件服从,并负责实施到位,不服从管理或突击活动落实不到位,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处以一定的违约金。

2) 乙方必须配备专业巡查车辆、固定维护设备及专业维护人员,并随时接受甲方检查。如果乙方不具备上述设备、设施及人员,甲方有权处

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3) 维护管理期间维护单位(乙方)的项目经理必须常驻项目进行管理,否则,甲方有权处以 2000 元/次/天的违约金,直至终止承包合同;乙方专职为甲方提供维保服务不少于 20 人,其中投标人员专项服务于本项目,必须持相应资格证书上岗,如与投标材料不符,承担违约金 1000 元/人/天。以上人员纳入甲方考勤管理,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需更换人员,须甲方书面同意。

4) 乙方需协调盐城交警支队现有平台厂商派驻驻场工程师 2 人(如不能派驻人员,承担违约金 2000 元/天)。

5)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根据实际情况及项目规模,维保单位至少为本项目投入自有皮卡车(车辆行驶证中使用性质:工程救险)不少于 2 辆,用于日常巡查;自有工程车(车辆行驶证中使用性质:工程救险)不少于 2 辆、自有高空专项作业车不少于 1 辆(车辆行驶证中车辆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自有防撞缓冲车(车辆行驶证中车辆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不少于 1 辆,投标车辆固定在盐南高新区专项服务于本项目。如与投标材料不符,处以违约金 10 万元/辆。投标车辆纳入盐南交警大队车辆考勤、定位管理,车辆每次离开盐南区域(除征得甲方同意后)承担违约金 1000 元/辆/天。

6) 乙方需提供太阳能临时信号灯不少于 20 台用于维保服务。乙方需统一编码并纳入大队统一管理,并保证不挪用他处,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盐南高新区大队不定期检查,缺 1 台处以违约金 3000 元/台/次。

7) 维保单位需提供盐南高新区在用的联网信号机的调试终端及软件用于维保服务。

8) 在管护期间,乙方若对相关管线及附属物造成损坏的,必须按产权单位的要求无偿修复到位,并对损坏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9) 乙方负责做好管护期间的巡查和维护台账的建立, 并做好维修项目的相关手续和完善项目竣工资料, 及时对竣工工程报验, 验收合格的及时办理相关资料移交工作, 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纸等资料一式三份, 并将其中原件和一份复印件报送甲方, 乙方及时做好相关项目的结算送审工作。

10) 维护管理范围及管护要求和考核办法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11) 如考核不满意,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 管护考核办法详见盐南高新区信号灯等交通设施维护项目考核办法。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拾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各执伍份。

甲方:

地址: 新龙广场6栋18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0515-86660033

2025年2月10日

乙方:

地址: 镇江市丹阳市开发区市门第一路双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0511-86229323

2025年2月10日

## 廉政合同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党风廉政建设,有效预防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建设工程的采购人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编研与城建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与承包人江苏恒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含承包人按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约定允许分包的各专业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订立如下合同。

### 一、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执行党的政策纪律、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并落实廉政责任制。

(2) 建立健全廉政教育制度,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3)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任何违法违纪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向承包人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视情节给予承包人经济处罚、暂停支付工程款、取消中标资格、中止合同的处罚,并建议盐城市有关主管部门禁止承包人在一至三年内进入盐城市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4)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和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本项目招标代理、监理、跟踪审计等单位的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健身、旅游及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以及通信充值卡、加油卡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汽车或住房装修,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5-2026 盐南高新区信号灯等交通安全设施维保服务 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编研与城建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与承包人江苏恒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采购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

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练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项目经理及其他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采购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合同份数与本主合同的约定相同，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采购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2025年2月10日

承包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2025年2月10日